

「霧峰區振興街 118 巷打通工程(中正路至振興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霧峰區振興街 118 巷打通工程(中正路至振興街)」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旁里長聯合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股長文賓

記錄：吳奕霆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蘇議員柏興：趙特助桂芬、陳特助威宇 代理

二、林議員碧秀：(未派員)

三、張議員滄沂：王助理均森 代理

四、林議員德宇：張助理志豪 代理

五、李議員天生：楊助理明德 代理

六、段議員緯宇：劉助理俞汝 代理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慧娜

九、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吳俊義、吳嘉峰

十一、臺中市霧峰區甲寅里辦公處：李明忠、余岳洋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吳奕霆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毓容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何○汝(黃○于 代理)、黃○仁(黃○于 代理)、吳○菊(張○雄 代理)、曾○鳳(陳○貞 代理)、黃○義(黃○誼 代理)、黃○建、黃○誼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霧峰區振興街 118 巷打通工程(中正路至振興街)，長度總計約 118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霧峰區振興街 118 巷打通工程(中正路至振興街)」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18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 8 筆，公有土地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計 7 人，占甲寅里全體人口 5,410 人之 0.13%。道路打通後將提升改善民眾通行之便利性，提供更加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有利於周邊住宅區、商業區之發展，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提升中正路與振興街連結功能，使道路服務功能更具完善，提升用路人通行便利及減少迴轉繞道通行。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後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且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對於鄰近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更具保障。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結性及居住環境品質，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提升完善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照護。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供公眾通行使用，促進鄰近商業區、住宅區商業活動及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開闢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對於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有 1 棟營業用建築物需辦理拆遷，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對範圍內之就業或轉業人口需協助時，可提請本市社會局給予協助。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達土地合理使用與計劃目的，致土地使用更具完整，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本案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緊鄰住宅區與商業區，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提升區域通行機能與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良之居住及交通環境，並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範圍含 1 筆公有土地，且包含已供民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打通工程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進行打通，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亦無收益，致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容積移轉需經買賣由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以地易地需視有無土地可供交換，及所有人要否參與投標及能否得標，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提高民眾通行便利與道路連結性，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打通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9 號解釋、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063418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14日召開「霧峰區振興街118巷打通工程(中正路至振興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